

金融信息科技外包迎来全面监管，推动数字化转型行稳致远

近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总体要求、治理体系、准入制度、监控评价、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行为提出全面要求，促进银行保险机构提升信息技外包风险管控能力，为其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主要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第一，银行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信息科技外包需求增长势头强劲，在提质增效的同时蕴含风险，《办法》为创新和风险把好“平衡关”。疫情催生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金融科技进入由量到质新阶段，“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金融科技发展规划、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等相继出炉，从顶层设计到技术应用，银行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随着金融科技成为竞争高地，银行对科技支撑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科技投入逐年攀升，科技外包需求增长势头迅猛，2020年，银行机构信息科技资金投入共计2078亿元，同比增长20%；2019年，银行信息科技外包合同金额同比增加56.3%，项目数量同比增加13.8%。信息科技外包作为自身科技实力补充的重要渠道，具有快速响应、节约成本、短时间内获取高端和前沿技术、提高科技服务水平等优势，近年来，银行对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的依赖度不断加大，部分领域外包服务的行业集中度有所上升，若管控不力容易滋生一系列外包风险，如信息泄露、业务中断、科技能力丧失等。《办法》以风险为本、强化监管、对接国际为主要原则，对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提出全面要求，为数字化转型把好风险关口。

第二，《办法》融合先前银行业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准则，通过扩大适用范围、

整合原版监管规则、新增新标准新要求等方式，形成统一的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办法》出台之前，早在 2013、2014 年已经制定了针对银行业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随着外包业务范围增大、外包项目形式多元化、外包风险点逐渐增多，需要与时俱进更新监管办法，补短板、堵漏洞。在适用机构方面，《办法》在原来各类银行、农信社以及参照执行的其他金融机构的基础上，增加了保险机构，包括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等，促进保险业信息科技监管向银行业靠拢。在整合规则方面，保留了关于银行业外包风险监管的 3 个指引及通知的大部分内容，并将其所提及的跨境外包、非驻场外包、非驻场集中式外包、重要外包服务机构等内容进行整合，简化监管框架、明确监管标准、缩短管理链条，让监管规则更具有普适性。在新增内容方面，信息科技外包行为界定更加广泛，纳入银行保险机构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涉及重要数据和客户个人信息处理的信息科技活动；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类型更加细化，在原来研发咨询类、运行维护类、业务支持类基础上增加开发测试类、安全服务类，并细化服务内容，尤其注重信息安全，根据相应法律完善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监管；强调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在实施原则中明确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外包，并要求进行事前控制和事中监督。

第三，《办法》主要影响中小金融机构和外包服务厂商，或将改变金融机构科技生态合作模式。从《办法》释放的信号来看，金融机构科技外包业务进入高标准、严要求的现代化监管阶段，未来外包业务增量将向风控更严格、合规性更强的外包厂商倾斜。大型金融机构科技实力较强，部分还设立了金融科技子公司，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培养自身的科技服务水平；中小金融机构的资金不足、人才匮乏、科技实力相对较差，更加倾向于通过科技外包服务支撑其数字化转型，在部分领域的外包依

赖性和行业集中度较高。《办法》对外包依赖度更大的中小金融机构以及风控、声誉、资质较差的小型外包服务厂商影响较大，部分实力不够、风险频发的小型科技公司或面临淘汰，而集中度较大的科技巨头也将告别“赢者通吃”时代，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的外包合作链条有断裂风险，需要及时调整外包合作模式。中小金融机构要建立与自身科技战略目标相适应的外包体系，将外包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健全覆盖董事会、高管层、外包风险主管部门和执行团队的组织架构，明确服务提供商的准入标准，有选择性地开展外包业务，初期可以先以咨询规划和业务支持类等风险较小的外包服务为主；在合作模式方面，共享外包服务平台或成为新趋势，入选的金融机构和外包厂商按照一定市场化机制和规则进行对接匹配，实现优势互补和价值共享，此外，大型金融机构向中小金融机构输出信息科技也是较好的合作模式，打造协作共赢的科技生态圈。

（点评人：中国银行研究院 郑忱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6560

